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项目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124万元，招标人为湖南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湘江科学城。东侧为潇湘大道，西侧为潭州大道，南侧为长株潭绿心，北侧为白泉河，用地性质为高等院校用地。一期建设主要为入驻的1万人（7500名学生、2500名教职与科研人员）提供生产生活学习的适合场所。项目建设范围由P11-A01（用地面积为32488平方米，约48.73亩）、P11-A05（用地面积为744969平方米，约1117.45亩）两个用地红线组成。用地总面积为1166.18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600亩，二期用地面积约566亩）。一期总建筑面积为678100平方米，含：图书信息服务中心（50800m<sup>2</sup>）、公共管理与教育发展研究中心（20000m<sup>2</sup>）、先进半导体技术与应用工程中心（21700m<sup>2</sup>）、生物与生命医学交叉科学创新平台（43400m<sup>2</sup>）、高端装备集群智能制造中心（38000m<sup>2</sup>）、功能核酸基础科学研究中心（63500m<sup>2</sup>）、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21700m<sup>2</sup>）、数字传播与文化产业研究中心（16300m<sup>2</sup>）、新材料产教融合创新平台（43000m<sup>2</sup>）、前沿科学实验中心（37600m<sup>2</sup>）、学生宿舍东区（64200m<sup>2</sup>）、学生宿舍西区（8970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9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4月29日 09时59分

获取方式：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资格预审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4年04月29日 10时00分

资格预审地点：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评审办法：合格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大学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天马路27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731-888215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湘府东路199号

联系人：刘欣鑫、周婷、杨洋

电话：0731-84515046

电子邮件：2484394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琦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项目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湖南大学，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湖南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勘察）项目

### 2.2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湘江科学城

### 2.3

项目概况：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湘江科学城。东侧为潇湘大道，西侧为潭州大道，南侧为长株潭绿心，北侧为白泉河，用地性质为高等院校用地。一期建设主要为入驻的1万人（7500名学生、2500名教职与科研人员）提供生产生活学习的适合场所。项目建设范围由P11-

A01（用地面积为32488平方米，约48.73亩）、P11-

A05（用地面积为744969平方米，约1117.45亩）两个用地红线组成。用地总面积为1166.18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600亩，二期用地面积约566亩）。一期总建筑面积为678100平方米，含：图书信息服务中心（50800m<sup>2</sup>）、公共管理与教育发展研究中心（20000m<sup>2</sup>）、先进半导体技术与应用工程中心（21700m<sup>2</sup>）、生物与生命医学交叉科学创新平台（43400m<sup>2</sup>）、高端装备集群智能制造中心（38000m<sup>2</sup>）、功能核酸基础科学研究中心（63500m<sup>2</sup>）、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21700m<sup>2</sup>）、数字传播与文化产业研究中心（16300m<sup>2</sup>）、新材料产教融合创新平台（43000m<sup>2</sup>）、前沿科学实验中心（37600m<sup>2</sup>）、学生宿舍东区（64200m<sup>2</sup>）、学生宿舍西区（89700m<sup>2</sup>）、学生宿舍南区（73700m<sup>2</sup>）、学生宿舍北区（80700m<sup>2</sup>）、田径运动区（13800m<sup>2</sup>），其中公共建筑面积356000m<sup>2</sup>；校园基础设施含四纵四横

共8条路的道路、管网、道路绿化、边坡支护、电气照明、交通以及跨白泉河两座桥梁等，其中观音湖路为城市主干道，观音湖路跨白泉河大桥，长102.94m，宽32m，市政工程总投资约6.3亿元；景观规划面积约42万平方米（600亩），绿化面积约16.8万平方米，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项目预算6124万元，其中：建筑设计：4168万元，景观设计：392万元，市政设计：1107万元，工程勘察：457万元。

## 2.4

服务期限：暂定三年（1095日历天），具体以完成全过程咨询任务书要求为准。

其中：

### 1、建筑设计总工期约为60日历天；

（1）方案设计阶段：中标后25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并配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通过后3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并配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2、景观设计总工期约为90日历天。

（1）方案设计阶段：中标后25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并配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通过后3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并配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确定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配合施工服务到竣工验收。

### 3、市政设计总工期约为90日历天。

（1）方案设计阶段：中标后25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并配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通过后3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并配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确定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配合施工服务到竣工验收。

### 4、勘察应满足设计进度要求以及本工程建设总体进度的要求。

具体项目设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服务周期以全过程咨询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 勘察服务：完成科创港校区一期工程勘察，根据设计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地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 设计服务：（1）建筑设计：完成科创港校区一期建筑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人防工程、节能、环保、消防、强电、智能化、绿色建筑、装修（公共区域）等各专；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的要求，按照扩大初步设计图纸编制建筑、景观、市政的初步设计概算（达到能够进行财评的深度）；提供招标需细化的使用需求及建设标准的建议（参考湘建建函[2023]49号《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并负责对后期深化图纸的质量、建筑景观风貌呈现、材料设备选样等质量把控。（2）景观设计：完成科创港校区一期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项目地块内景观绿化、铺装广场、园路、照明、标识标牌等配套内容。（3）市政设计：完成科创港校区市政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边坡及挡墙设计、道路、大门、围墙、配电房、水泵房、化粪池、垃圾站等基础设施、综合管线、白泉河环境整治等内容。

监理服务：

造价咨询服务：

2.6 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可分包 / 服务内容。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4)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

### 3.2.3 信誉要求： /。

###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 ① 单项合同勘察服务费不少于137万元工程勘察业绩；
- ② 单项合同公共建筑面积不少于10.68万平方米的建筑设计业绩；
- ③ 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18900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
- ④ 单项合同景观或绿化面积在5.04万平方米以上的风景园林设计业绩；

备注：1. 类似业绩时间：1800天（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业绩可以是同一项目，也可以是不同项目。类似工程业绩公共建筑的定义按照《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年修订版）（长政发[2018]12号）确定，即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一般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体建筑、通讯建筑、交通运输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等。

### 2.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要求：

2.1 专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要求：（1）工程勘察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协议书，有效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2）工程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

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或施工图审查文件)的日期为准。

2.2同一专业业绩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以牵头单位获得该项目业绩为准;如以成员单位获得该项目业绩,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1/2计取。

### 3.2.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一致。

###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勘察负责人1人(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勘察单位)名称一致。

(2)拟任设计负责人1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一致。

### 3.2.7 其他要求:

1.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疫情期以及生产恢复期,不核查上述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不需提供上述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若中



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均不能为同一人。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联合体由不超过叁个独立法人组成。

#### **四、入围方式：资格预审**

##### **(一) 资格预审程序**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即全部入围。

2.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19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通过网络下载，其资格预审文件与书面资格预审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址：<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4. 申请人若对资格预审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24年4月23日(含) 17:00时(北京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提出。疑问不得透露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5. 答疑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将于资格预审 3 日前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 (二) 资格预审时间及地点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年4月29日 10:00。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人登录长沙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CSGCTF 格式)一份。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自行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五、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天马路27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731-8882151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湘府东路199号招标大厦；

联系人：刘欣鑫、周婷、杨洋；

电话：0731-84515046、13278879266。

## 八、行政监督

本招标项目接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管，联系电话：0731-88995043。

## 九、其他

###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CSGCZF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

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279号)。

### 9.2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

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

### 9.3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

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